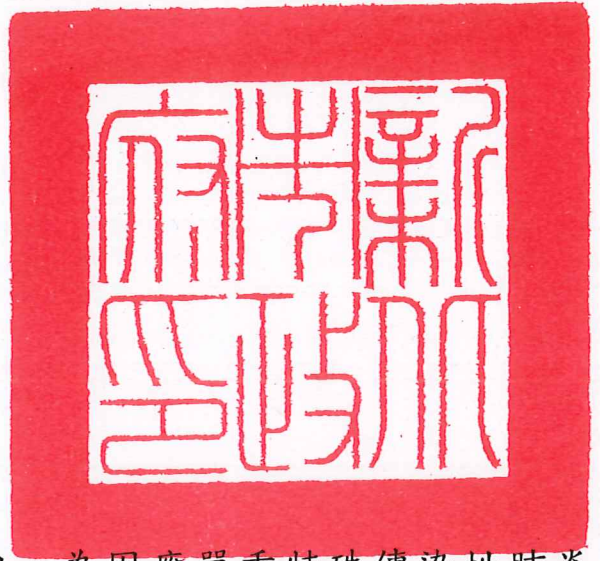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10359382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漁港港區範圍內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需要，開放後厝、草里、淡水第二、六塊厝、水尾、野柳、深澳、水湳洞、和美、澳仔及福隆等11處漁港公告垂釣區及遵循事項，並自110年10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、第五十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進入本市後厝、草里、淡水第二、六塊厝、水尾、野柳、深澳、水湳洞、和美、澳仔及福隆等11處漁港公告垂釣區域（以下簡稱漁港垂釣區）之釣客，應於地面設置之方格記號內垂釣，且限一人一格使用，到達人數上限後開始管制，各漁港垂釣區釣客容留人數如下：後厝漁港四十人、草里漁港八十人、淡水第二漁港二十人、六塊厝漁港六人、水尾漁港五十人、野柳漁港二十五人、深澳漁港二十五人、水湳洞漁港三十人、和美漁港三十五人、澳仔漁港十人及福隆漁港二十五人。
- 二、民眾進入漁港垂釣區前需先至安檢所進行實聯制登記後，方得入場。



- 三、民眾倘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或呼吸道症狀者，禁止進入漁港垂釣區，並應主動通知當地衛生局，依其指示辦理。
- 四、進入漁港之民眾須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一公尺以上社交距離，並全程禁止飲食。如有飲水需求，應符合防疫規範，於飲畢後儘速佩戴口罩。
- 五、進入漁港垂釣區請維護漁港清潔，離開時隨手帶走垃圾，勿隨意丟棄。
- 六、違反第一點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處新臺幣(下同)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、不願配合實聯制或實聯制登記不實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規定核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五點規定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、第五十條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七、本府110年8月16日新北府農漁字第11035909101號公告自110年10月1日零時起停止適用。



市長侯友宜